

盐城市亭湖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

盐城市亭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4
1.1	工作目标	4
1.2	工作原则	4
1.3	适用范围	4
2	组织指挥体系	4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5
2.2	镇（街道）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15
2.3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15
3	重点防御领域	16
3.1	船舶	16
3.2	转移安置人员	16
3.3	高空作业	16
3.4	高空构筑物	16
3.5	重要基础设施	16
3.6	设施大棚	16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17
4.1	监测预报	17
4.2	预防	17
4.3	预警	20
5	应急响应及行动	22
5.1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22
5.2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31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32
6	保障措施	33
6.1	组织保障	33
6.2	资金保障	33
6.3	物资保障	33
6.4	队伍保障	34
6.5	技术保障	36
6.6	信息保障	36
6.7	交通保障	37
6.8	供电保障	37
6.9	治安保障	37
6.10	卫生医疗保障	37
6.11	转移安置保障	38
7	预案管理	38
7.1	预案体系	38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39
7.3	预案演练	39
7.4	预案解释部门	39
7.5	预案实施时间	39

1 总则

1.1 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总书记“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新理念为指导，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规范开展台风防御工作，全面提升我区台风灾害应对处置能力，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经济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1.2 工作原则

1、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障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首位。

2、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全力做好防御台风准备、台风防御和灾后救助工作。

3、坚持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成员单位加强督查指导，属地负责落细落实。

4、坚持密切监测、快速响应。加强滚动会商研判，及时启动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1.3 适用范围

适用于亭湖区境内发生的（以及邻县（区）发生但对亭湖产生重大影响的）台风灾害的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台风灾害引发的工程出险、地质灾害、水环境污染、供水危机等次生、衍生灾害时，按程序启动相应专项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

亭湖区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亭湖区防汛抗旱指挥

部(以下简称区防指)。各镇、街道防御台风工作指挥机构为各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各村(居、社区)、园区和企事业单位要在镇、街道防指的指挥和领导下,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做好本地区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作。

2.1 区防汛抗旱指挥部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其日常办事机构为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防办”),设在区水利局。

区防指由指挥、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及防指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组成,下设应急联合工作组。

2.1.1 区防指组成

指挥:区长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

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分管副区长,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等。

成员:区政府办公室、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网信办)、区发改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城管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总社、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局、区供电服务中心、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盐城市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盐城市建军路商业街管委会、区城建集团、东亭产发集团、海瀛产发集团、盐

城城北开投公司等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区防办主任由区水利局局长担任，副主任由区水利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领导担任。

2.1.2 区防指职责

区防指负责组织领导全区防御台风工作，贯彻执行省、市防指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组织制定全区防御台风的政策、规程和工作制度等，及时部署落实防御台风的各项准备工作，掌握全区防御台风工作动态，决定启动、变更和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动员并组织实施防御台风、抢险救灾工作，开展灾后处置，并做好有关协调工作。

2.1.3 区防指领导职责

指挥(区长):主持区防指全面工作;根据台风影响程度,在防指综合研判基础上,统筹全区防御台风力量,组织召开全区防御台风工作会议;主持重要的防御台风会商会议,指挥调度Ⅰ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

常务副指挥(常务副区长):协助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Ⅱ级应急响应时的防御台风及抢险救灾工作;当灾害仍在发展且有扩大趋势时,提请指挥提高响应级别;指挥外出时,全面指挥区防指工作。

副指挥(区人武部部长):负责组织民兵和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转移受灾人民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副指挥(区政府副区长、公安分局局长):负责组织维护

应急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以及破坏水旱灾害防御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参与防洪抢险、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指挥调度农业农村领域和条线的防御台风工作。

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防御台风协调工作，指挥调度Ⅳ级、Ⅲ级应急响应时防御台风、城市内涝的防范工作。

副指挥（区政协副主席、区财政局局长）：协助指挥、常务副指挥工作，负责统筹安排防御台风工作各项资金。

2.1.4 区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服从区防指统一指挥，及时高效执行各项指令；按照职责分工和统一安排部署，负责相关工作。

区政府办：负责全区防御台风重大信息的收集和传递，为区主要领导提供决策依据；负责督导区政府、区防指布置任务的落实。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和协调部队（预备役部队），支持地方防御台风抢险救援工作；协助地方转移受灾人民群众、重要物资，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

区委宣传部（网信办）：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新闻发布和宣传报道，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协助做好防汛抗旱公益宣传、知识普及，提升公众防灾意识和避险能

力。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预警信息的公众发布。

区发改委：负责指导协调各有关职能部门做好防御台风期间电力等设施的正常运行；负责全区人防指挥工程防御台风的管理和督查；督促区本级公共人防工程和地下人防商业街做好防御台风工作；配合有关部门保障灾区生活物资供应；按照区应急局下达的年度救灾物资储备计划，做好相关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指令，按程序组织有关应急救灾物资调运。

区教育局：负责组织、指导所属各级、各类学校做好防御台风和应急处置工作，及时组织、监督学校做好校舍加固和师生安全防范工作；对在校师生进行台风灾害预防宣传教育和应急演练，提高师生防范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必要时，配合各地落实相关学校设施作为临时避险场所。

区工信局：负责保障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安全。组织对防台抗台无线电通讯台站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查处应急处置期间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讯造成的有害无线电干扰。协调做好有关防台抗台抢险所需物资器材的区内企业生产保障工作。

区民政局：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做好养老院等民政服务机构和民政救助对象中低保、特困供养人员等特殊群体的防灾、抗灾工作及受灾情况调查，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及时组织转移安置灾民。

区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区本级防御台风、抢险、救灾、

物资、应急度汛等相关资金，及时拨付并监督使用管理。

区住建局：指导协调全区城市供水保障，负责全区燃气保障；疏通全区主、次干道地下排水管网、板涵，排除市区快速路下和主、次干道、下凹式立交道路积水，大涝时做好所辖与外部河道相通的排水管道口门的封闭；组织落实城市公用设施和建筑施工工地的防御台风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管理部门、住宅小区的防御台风工作；督促辖区内物业公司保证小区及地下车库排水管网畅通，排水设备设施正常运行和积水排除；负责所辖城市建设工程涉河坝埂等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城管局：做好全区户外广告设施、店铺标牌设置的安全监督管理，防止发生意外事故；负责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范围内对向城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区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工作，保障沟河环境整洁；按职责分工负责河道漂浮物清理，督促保持沟河环境整洁。

区交运局：负责抢险救灾物资交通工具的调运；负责安排人员撤退和物资调运的交通工具；汛情紧张时，协同公安部门，监督道路交通服从防洪安全及抢险救援要求；协调船舶航运、运输船只、内河港口做好防御台风工作；协调海事部门做好水域船舶、水上作业人员的应急救援组织协调工作；在履行《防洪法》义务的基础上，负责所辖交通建设工程范围内涉河阻水障碍的拆除。

区水利局：承担亭湖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开展水情、工情、险情信息监测预报预警，承担台风防

御期间水利工程调度工作、防御台风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和区级防汛物资储备调运，负责水利工程设施水毁修复，提出防御台风抢险经费安排计划。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核查报送农业灾害情况；负责农业生产救灾指导和技术服务，做好灾后自救和恢复工作；及时向出港捕捞船只、设施种植和养殖主体发布预警信息，指导渔船、沿海养殖等海上生产作业的防御台风工作；组织清除违法设置鱼罾、鱼簖和网箱等捕捞养殖设施。

区文广旅局：负责督促检查受台风影响的景区、景点防御工作，指导景区、重大文旅活动场地做好提醒公众防范和避险准备工作，协助组织游客转移避险、救护、疏导和景区关闭等工作。

区卫健委：负责灾区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护和卫生监督工作，核查报送灾区医疗卫生信息；指导灾区开展医疗救援、卫生防疫和卫生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并根据需要请求省、市卫健委协调区外医疗卫生救援资源开展医疗卫生工作。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完善区级总体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指导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组织指导协调防御台风应急抢险救援工作。建立灾情报告制度，承担灾情核查、损失评估和救灾捐赠等灾害救助工作；拟订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和需求计划，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承担中央、省、市下拨和区级救灾款物的管理、分配和监督使用工作；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受灾群

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

区供销合作总社：发挥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指导全区供销合作社做好农资的储备、调运和供应工作；利用供销合作社系统经营网点，做好应急期间农副产品供应和市场稳价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灾后生产恢复工作。

亭湖生态环境局：组织、协调因台风引起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处置、信息提供工作；组织环境应急监测。

区公安分局：负责维护防御台风抢险和灾区社会治安秩序，确保防御台风指挥、抢险、救灾物资运输等车辆的优先通行和畅通快捷；做好严重积水道路交通管制和疏导；依法打击阻挠防御台风工作以及破坏防御台风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助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御台风引发的群体性治安事件；组织公安参与防御台风抢险；遇重大洪水、强台风等紧急情况，协助有关部门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协助做好河道清障工作。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预防，防治因台风影响导致的突发性地质灾害；指导开展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组织做好林业防灾减灾和生产恢复。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分析和预测台风动向，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实时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区消防救援局：负责抢险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储备，做好抢险救援准备，按指令做好抢险救援工作。指

导各类社会救援力量参加救援任务，协助地方政府疏散和营救危险地区的群众。负责临时安置点消防安全工作。

亭湖区供电服务中心：建立防御台风抢险组织，落实责任制，做好防御台风各项准备工作；保证全区防洪排涝设施、水文报讯站点、防御台风和抢险救援的电力供应保障与服务工作；遇超标准洪水和超强台风有应急措施，做好灾区抢险救灾应急供电保障工作。

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及时提供相关水情、雨情信息，做好水情预测预报、分析评估、总结评价工作。

区城建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东亭产发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海瀛产发集团：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盐城城北开投公司：做好防汛抢险技术支撑工作。

各镇、街道、农副产品加工交易园区、建军路商业街管委会：负责辖区内台风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建立健全、层层分解并全面落实防御台风工作责任，确保辖区内各项水利工程设施、机关事业单位、工厂企业、住宅小区、地下空间、重要公共基础设施及生命线工程的安全。

2.1.5 区防办职责

承担区防指的日常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密切关注台风动向，加强滚动会商，为区防指决策提供支撑；组织指导协调全区防御台风工作。

2.1.6 应急联合工作组

区防指启动全区防御台风Ⅱ级及以上应急响应时，根据

工作需要，组织相关成员单位进行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并设立综合协调、监测预警、技术支持、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交通通信、医疗救治、秩序保障、宣传报道、灾情评估等 10 个工作组，服从区防指指挥或常务副指挥统一调度，其组成及职责如下：

1、综合协调组：由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贯彻党中央国务院指示、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指示部署，按照省、市防指（办）工作部署，负责综合协调、上传下达、工作指导、财物保障、督办核查等工作。

2、监测预警组：由区气象局牵头，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区水利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农业农村局、亭湖生态环境局等组成。密切关注台风动向，负责台风。气象、水文、地质、土壤及环境监测、预报，视情向相关单位和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3、技术支持组：由区水利局牵头，区工信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亭湖生态环境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建集团、海瀛产发集团、东亭产发集团、城北开投公司等组成。根据抢险需要，组织海上抢险救援、水利工程抢险、房屋建筑工地、地质灾害、环境污染、道路交通等相关行业专家，提供防御台风抢险技术支持。

4、抢险救援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局、区水利局、区发改委、区住建局、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管局、区供销合作总社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海上抢险救援、工程抢险、受灾群众救援，统筹协调抢险救援队伍物资等。

5、转移安置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卫健委、区发改委、区供销合作总社和相关镇、街道等组成。负责指导受灾群众转移安置、基本生活保障和抚慰受灾人员家属，组织调拨救灾款物。

6、交通通信组：由区交运局牵头，区工信局、亭湖供电服务中心、各基础电信企业等组成。负责做好交通运输、应急通信、电力等保障；协调组织优先运送伤员和抢险救援救灾人员、物资。

7、医疗救治组：由区卫健委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运局、区消防救援局等组成。负责指导医疗救（援）治和卫生防疫工作；加强医疗队伍物资组织调度，做好安置和救援人员的医疗保障工作；做好灾后疾病预防控制和卫生监督工作。

8、秩序保障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相关镇、街道等组成。负责指导灾区社会治安维稳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类犯罪活动，预防和处置群体事件；做好灾区重要目标安全保卫工作；实施必要的交通疏导和管制，维护交通秩序。

9、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文广旅局、区水利局、区应急管理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

新闻报道工作；组织开展舆情监测、研判与引导，回应社会热点关注；加强台风避险自救等公益宣传。

10、灾情评估组：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教育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区住建局、区交运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等组成。负责组织指导灾情和灾害损失统计、核查与评估。

2.1.7 防御台风督导组职责

当区防指启动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时，适时下派督导组，由区防指相关主要成员单位分管领导、科室负责人组成，主要职责为：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及区防指工作部署，进一步压紧压实防御台风工作责任，督查检查各镇、街道防御台风措施落实情况，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区防指反馈。列席属地防御台风应急会商部署会，指导抢险救灾等工作。

2.1.8 专家组

区防指成立专家组，由相关专业和管理专家组成，为防御台风抗灾指挥决策、应急处置等提供技术支撑。

2.2 镇（街道）防御台风组织机构

镇（街道）设立防汛抗旱指挥部，在本级党委政府和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领导下，组织和指挥本地区的防御台风工作。

2.3 基层防御台风组织

村（居）、园区和企业单位按照基层防御台风体系建设要求，明确职责和人员，在镇（街道）党委、人民政府及其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下，做好本区域和本单位的防御台风工

作。

3 重点防御领域

根据亭湖区台风防御工作实际，防御台风的重点领域如下。

3.1 船舶

- (1) 海上作业渔船，包括：本籍渔船在我区、本籍渔船在外省（市）、外省（市）籍渔船在我区；
- (2) 内河水域船舶。

3.2 转移安置人员

- (1) 近海养殖、景区（点）游客等人员；
- (2) 工地简易工棚、危房等危险区域的人员。

3.3 高空作业

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高空作业，包括：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

3.4 高空构筑物

户外广告牌、玻璃幕墙、交通标识牌、轻钢结构等高空构筑物以及行道树等易倒伏物。

3.5 重要基础设施

- (1) 海堤亭湖段、流域性、区域性骨干河道堤防；
- (2) 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

3.6 设施大棚

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设施大棚。

4 监测预报、预防与预警

4.1 监测预报

区气象局负责监测台风生成、发展、登陆和消失的过程，做好台风未来趋势及可能影响地区的风力、降雨等趋势预报，及时报告台风实时路径、强度、速度和降雨过程、范围、强度等信息，并向社会发布。区水利局和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河道水情、工情的监测和预报。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负责地质灾害、风暴潮和海浪的监测和预报。其他部门做好相关的监测与预报工作。

各监测预报部门应及时向区防指和相关部门通报台风实况和监测预报情况。

4.2 预防

4.2.1 会商研判部署

区防办收到台风预报消息后，及时组织气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水利、应急等部门会商，分析研判风、浪、潮风险，提前研究防御对策，发出防御台风工作提示单。

4.2.2 落实防御台风责任

压紧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御台风工作责任制，全面落实属地防御台风救灾主体责任。各地、各级责任人应及时上岗到位，提前部署落实责任条线和领域的防御措施。

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落实行业管理职责。

4.2.3 风险核查管控

各镇(街道)、区防指各成员单位抢抓台风影响前的窗口

期，紧盯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强化动态巡查、风险隐患排查，摸清底数，严格落实管控措施，确保风险有效管控。

（一）船舶

（1）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与省、市渔业主管部门对接，互通船舶信息，全面统计核实海上作业渔船数量和渔民人数；提前发出渔船撤离回港指令，同时要求在异地避险的我区籍渔船服从当地安排，及时推送当地的防御指令，有序引导渔船进港避风。对渔船定位实时追踪管理，及时掌握渔船回港动态，确保台风影响前，渔船全部进港避风。

（2）交通运输部门负责加强重点内河水域的动态监管，督促相关企业落实人员避险、设备货物加固避风措施，组织相关船舶提前移泊安全水域避风。

（二）转移安置人员

（1）农业农村、发改等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核实统计近海养殖等人员数量，做好撤离准备。

（2）文化和旅游部门负责旅游景区、景点防御台风检查巡查工作，做好关停景区、转移疏散劝返游客的准备。

（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督促属地政府加强危房、旧房等巡查，摸清核实需转移人员底数，做好转移避险的准备。

（三）高空作业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供电等部门加强在建工程的检查，全面摸清工程底数，重点督促做好塔吊、脚手架、龙门吊等高空作业设施的安全防护，做好停止户外作业、高

空作业的准备。

（四）高空构筑物

（1）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户外广告牌、店招牌、霓虹灯等户外设施的检查巡查工作，督促户外广告牌设置人做好加固或拆除等防风工作。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小区屋顶太阳能、空调外挂、窗台摆放物等设施的巡查工作，落实防风加固措施。

（五）重要基础设施

（1）水利部门负责督促各地、各相关管理单位加强河道堤防、水利工程巡查，必要时前置抢险物资和设备。

（2）交通运输、住建、市政园林、电力等部门加强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运行监测，做好预防应对。

（六）设施大棚

农业农村部门指导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等落实设施大棚防风措施，减少灾害损失。

4.2.4 人员转移安置准备

各镇（街道）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的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提前负责统计辖区内简易工棚、危房、旧房等危险区域需转移人员以及五保户、孤寡老人的数量，制定人员转移方案，明确转移责任人、转移方式、转移路线、转移安置点位置及转移人员生活保障等。

在可能发生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组织转移

的当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以对经劝导仍拒绝转移的人员实施强制转移。

4.2.5 抢险救援准备

区、镇（街道）两级防指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应急抢险力量的人员及装备，紧急集结待命，做好抢险救灾准备。应急管理、住建、水利、农业农村、工信、交通、城管、供电等有关成员单位要重新核实行业内专家队伍、抢险救援队伍及装备，结合行业实际抢险需要，明确人员和专业分组等，做好抢险救灾准备。

4.3 预警

4.3.1 预警级别

台风预警是针对台风影响所造成的强风、暴雨、洪水与风暴潮等超过一定标准而向社会所进行的警示活动。预警级别由高到低一般分为 I、II、III、IV 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标示。

4.3.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的发布、调整 and 解除渠道应具有多元化和针对性。各相关成员单位要充分利用网络、广播、电视、报刊、短信、固定电话语音报警、电子显示屏、警报器、宣传车、信号弹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向广大市民发布、通告，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到可能受威胁的每一个片区、每一名群众。必要时，预警信息应通过 12379 预警信息发布平台或电信、移动、联通三大运营商发布，实现行政区域范围内全

覆盖。

4.3.3 预警响应衔接机制

建立预警响应衔接机制。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急响应原则上与本级气象部门台风预警挂钩，将其作为应急响应的启动条件之一。气象部门负责第一时间将预警报同级党委、政府以及相关涉灾管理部门。气象部门发布台风预警后，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办公室应组织联合会商，分析研判灾害风险，综合考虑可能造成的危害和影响程度，及时提出启动、调整应急响应的意见和建议。

4.3.4 预警叫应

建立直达基层防御台风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气象、水利等部门发布高等级预警时，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提醒预警覆盖的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和村（社区、居委会）防汛责任人，相关责任人应到岗就位、及时回应、采取措施，确保预警信息“叫应”到位，通知到村、到户、到人。

区自然资源、住建、水利、农业农村、气象等部门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建立逐级预警叫应机制。启动叫应机制后的预警信息发布，下级责任人在接到预警信息后要及时向上级信息发布部门反馈，并采取应急措施。未及时反馈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及时通知到下级责任人所属政府或者主管部门负责人，确保预警信息准确送达，不留死角，形成闭环。

在发布红色预警等极端情况下，叫应可从区级直达基层。落实极端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和工作指令“两个直达”

叫应工作机制要求，按照“谁预警、谁发布，谁主管、谁叫应”的原则，各级各部门做好台风预警和工作指令叫应工作。

5 应急响应及行动

区级防御台风应急响应适用于全区境内发生的流域性、区域性、跨县（市、区）及其他需区级参与的台风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按台风灾害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应急响应行动分为Ⅳ级（一般）、Ⅲ级（较大）、Ⅱ级（重大）和Ⅰ级（特别重大）四级。

当出现应急响应启动条件时，区防指组织综合研判，必要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镇（街道）防指参与，提出启动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报区防指决定。

5.1 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5.1.1 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5.1.1.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一般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御台风Ⅳ级响应。

-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蓝色预警信号；
-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布风暴潮蓝色警报；
- 3、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御台风Ⅳ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1.2 应急响应行动

（1）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

或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镇（街道）防指参加，分析台风可能对我区造成的影响程度，作出工作部署。区防指或区防办发出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的通知。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和台风动向。

（3）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

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全部进港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景区：近海景区关闭，疏散劝返游客。

高空作业：房屋建筑、交通、电力等在建工程以及户外高空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近海养殖、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响。

（5）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薄弱

堤段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1.2 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5.1.2.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较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黄色预警信号;
-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布风暴潮黄色警报;
- 3、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御台风Ⅲ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2.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或区防办主任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有关成员单位、有关镇(街道)防指参加,全面部署全区防御台风工作。必要时,区防指针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召开专题工作会议,重点部署相关领域、行业防御台风工作。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

开展防御台风工作。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每2小时向区防办报送一次监测预报信息和台风动向。

(3) 值班值守。区防办主任带班,区气象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等主要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视情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做好抢险队伍、物资准备。

(4) 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景区:全区所有景区、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近海养殖、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加强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加固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5) 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人员巡堤查险,薄弱堤段落实专人防守。

(6)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至少 2 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7) 应急处置。全区各级专业抢险救援力量进入应急处置状态,组织巡检,及时处置灾情、险情。

(8)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报道台风信息及防御动态,宣传防灾避险常识等。

5.1.3 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5.1.3.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启动全区或局部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橙色预警信号;
-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布风暴潮橙色警报;
- 3、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御台风Ⅱ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3.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对防御台风工作进行紧急动员、部署。区防指发出进一步做好防御台风工作的通知,区防指派出督导组,指导开展防御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

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抗灾救灾等方面工作。

（2）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值班值守。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副指挥坐镇指挥，区防指相关副指挥按照职责分工，分头坐镇或一线指挥防御台风工作。10个防汛应急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人到区防办联合值守，密切监视风情、雨情、险情以及灾情变化，做好抢险队伍、物资调用准备。

（4）部门联动。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和部署会议要求，做好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期间相关工作。重点领域主要响应行动如下：

渔船：所有渔船全部回港避风或就近避风，所有人员应撤尽撤。

景区：全区所有景区、公园、户外游乐场所等全部关闭停业，停止一切户外文旅活动。

高空作业：所有户外在建工程和作业全部停工。

转移安置人员：近海养殖、危房、简易工棚等危险区域人员全部撤离转移，加强巡查、管控，坚决防止撤离人员复返。

高空构筑物：加强巡查，及时处置、加固破损广告牌、交通标识牌和倒伏树木等，第一时间消除安全隐患。

重要基础设施：全力保障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等城市生命线工程安全运行，减小台风灾害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影晌。

(5) 强制措施。区委、区政府视情采取限制公共场所活动、错峰上下班或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及其他防范措施，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 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7) 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群众和专业巡查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堤段、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8) 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每天3次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9) 应急处置。出现险情、灾情时，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协助受影响地区开展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请部队、消防支援，参加突击抢险。

(10) 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5.1.4 防御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5.1.4.1 启动条件

出现下列条件之一，经综合研判后可能发生特别重大台风灾害，由区防指指挥研究决定并报区委同意后，启动全区

或局部防御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 1、区气象局发布台风红色预警信号；
- 2、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发布风暴潮红色警报；
- 3、市防指发布涉及我区范围的防御台风 I 级应急响应；
- 4、其他需要启动 I 级应急响应的情况。

5.1.4.2 应急响应行动

(1) 指挥部署。区防指指挥或委托常务副指挥主持召开部署会，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各镇（街道）防指主要负责人参加，部署防御台风和抢险救灾工作。区四套班子领导分别到挂钩联系镇（街道）检查指导防御台风工作。发生险情、灾情后，事发地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由地方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现场指挥长，负责实施抢险救灾等方面工作。情况特别严重时，相关镇（街道）党委、政府应果断采取其他非常紧急措施，所有单位和个人必须听从指挥，承担所分配的防御台风抢险任务。

(2) 台风监视。监测预报部门（单位）滚动开展预报作业，及时向区防办报送监测预报信息。

(3) 值班值守。区政府、区防指领导按照分工，分头坐镇和一线指挥，相关镇（街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深入重要险情灾情现场，靠前指挥、现场督查。10 个防汛应急工作组全体成员到区防办集中办公、联合值守，密切监视风情、雨情、险情以及灾情变化，组织抢险物资及抢险队伍，支持地方抢险救灾工作。需省或市援助时，区防指适时提出申请，主动对口衔接，明确抢险救援任务，保障后勤服务。

（4）部门联动。区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主要领导进入指挥岗位，组织指挥本系统、本行业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工作，并全力协助险情发生地开展本行业抢险救灾工作。转移安置危险区域群众，做好河道预排和洪水调度，组织对堤防、建筑工地、危房、广告牌、地下空间、下沉式立交、地质灾害隐患点、船只回港避风区等开展巡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5）综合保障。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全面、紧急调动各方面资源力量，确保电力、应急指挥通信、供水、油料、抗灾救灾车辆、社会安全、卫生防御等方面的保障工作。

（6）强制措施。除民生保障类（供水、供电、燃气、通信、医疗等）、生活服务类（提供生活必需品的商超等）行业外，全区其他所有行业实施“五停”（停课、停工、停产、停运、停业）措施，取消各类聚集性活动。

（7）交通管制。根据台风登陆时间、行经路径等实际情况，公安、交通部门视情采取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发布台风天交通安全出行提示，引导车辆、人员向安全路段通行。

（8）巡堤查险。各镇（街道）组织群众和专业巡查队伍严密布防，24小时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堤段、部位落实专人防守。

（9）信息报送。区防指成员单位、受影响镇（街道）防指滚动向区防办报告工作动态和量化行动情况，突发险情、灾情及时报告；按照市防指要求及时上报防御台风动态信息。

（10）应急处置。全区各级、各类抢险队伍全部投入抢险救灾工作。必要时提请部队、消防支援，参加突击抢险。

（11）宣传引导。电视台、广播电台、报纸等各类媒体及时更新、滚动播报台风有关信息，包括台风预警、防御指引、抢险救灾动态及政府指令等，加密播报频率，引导群众科学避险。

（12）社会动员。各级人民政府可广泛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应急突发事件的处置，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全力投入防御台风抢险和救灾工作。

5.2 应急响应变更与终止

5.2.1 应急响应变更

区防指根据台风发展趋势和对我区的影响情况适时变更应急响应等级。应急响应变更后，相关应急响应行动及措施等视情进行调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分工采取必要措施，尽可能减少台风灾害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5.2.2 应急响应终止

当出现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终止”的原则，区防指视情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

- （1）气象部门解除台风预警；
- （2）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解除风暴潮预警；
- （3）市防指结束防御台风应急响应（涉及我区）。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尽快恢复城乡正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并视情组织开展灾情统计、灾后重建、水毁修复、物资补充、征用补偿、总结评估、表

彰奖励等后续工作，相关情况及时上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其中灾情统计等信息须在响应终止后 24 小时内上报。

5.3 信息报告和发布

5.3.1 信息报告

(1) 风情、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防御台风信息实行分级上报，归口处理，同级共享。

(2) 区、镇（街道）防指按照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印发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做好险情、灾情信息报送工作。

(3) 一旦发生较大险情、灾情，必须在接报后半小时内向区防办口头报告，在 1 小时内向区防办书面报告，不得虚报、瞒报、漏报、迟报。区防办接报后，应在第一时间处置并同时通报区防指相关成员单位或所在镇（街道）防指，按照规定报告区政府办公室、市防办。

(4) 各镇（街道）防指、相关单位、部门要与毗邻区域加强协作，建立突发险情、灾情等信息通报、协调渠道，一旦出现突发险情、灾情影响范围超出本行政区域的态势，要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及时上报、通报和协调处置。

5.3.2 信息发布

(1) 防御台风信息按分级负责要求发布，并及时报送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防御台风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对风情、雨情、汛情、灾情描述要科学严谨。

(2) 防御台风动态信息由区防办会同相关部门发布，对有重大影响的灾害发展趋势、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等信息由

区政府发布。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授权发布、播发新闻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

(4) 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或不完整信息时，各级防办应及时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

6 保障措施

6.1 组织保障

建立健全防御台风指挥机构，完善组织体系，细化成员单位任务分工，明确工作衔接关系，建立与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组织协调等工作机制。区、镇（街道）防汛抗旱指挥部负责辖区内防御台风责任人业务培训。

6.2 资金保障

区、镇（街道）两级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落实防御台风专项资金，用于补助遭受台风灾害的地方和单位开展应急抢险、修复水毁水利设施、防御台风救灾等应急支出，以及巡查监测、防汛演练、专家支持等管理支出。各级用于防御台风抢险的支出，按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分级管理。

6.3 物资保障

防御台风物资储备工作实行“分级储备和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水利、应急管理、发改委、供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储备防御台风抢险救援、救灾物资及装

备，完善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调运体系。镇（街道）和相关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储备防御台风抢险物资及设备。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和生活必需品。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需要，可委托有关单位（企业）代储部分抢险物资和设备，与有资质的企业签订物资保障合作协议，必要时也可征用社会物资与设备，做到专业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为防御特大洪涝灾害做好准备。

堤防险工患段、病险涵闸、易淹易涝区域等薄弱部位和地段，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应急抢险方案，现场前置一定数量的抢险物资设备，为应急抢险提供保障。

在防御台风紧急时刻，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根据实际需要，可依法征用社会物资和设备。在汛期结束后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依法给予补偿。

区级防御台风物资主要用于解决区本级防御台风抢险救灾需要，重点支持遭受严重灾害地区抢险的应急需要。需要调用区级物资时，由各镇（街道）防指向区防指提出申请，经批准同意后，由区防办向储备管理单位下达调度指令。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用区级防御台风物资。

6.4 队伍保障

6.4.1 区级防御台风应急抢险力量

区防指及其主要成员单位应根据台风灾害特点，组织相关领域专家、学者和技术人员，组建专家队伍，为抢险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御台风应急抢险力量，应急响应期间全员待命、适时启用。其中：

组织指挥力量：区防指副指挥（区政府分管城建副区长）担任指挥员，下设现场抢险组、交通保障组、秩序保障组、后勤保障组、电力保障组、舆情管控组，分别由区水利局、区交运局、区公安分局、区发改委、亭湖区供电服务中心、区委宣传部牵头负责，并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

技术支撑力量：水文监测由省水文局盐城城区监测中心负责；水下探测由盐城苏盐钻井工程有限公司负责；方案设计由水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负责。

专业抢险力量：由江苏东亭水利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建 30 人以上组成的水利工程专业抢险队伍，配备挖掘机、推土机、运输车等机械设备。

物资装备保障力量：由区通榆河圩堤管理所牵头负责，统筹协调区级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管理和调运工作，并指导镇级（街道）做好防汛防御台风物资储备相关工作。

社会动员力量：由区人武部牵头负责，建立以消防救援队伍为主力、民兵为骨干、区城建集团、海瀛产发集团等企业事业职工为补充的社会救援力量的应急抢险队伍体系，统筹全区各类应急抢险救援队伍。

6.4.2 基层防汛抗旱应急队伍

（1）巡堤查险队伍。各镇（街道）应建立健全巡堤查险机制，成立巡堤查险队伍，应急响应期间严密布防，24 小时

不间断巡堤查险，薄弱堤段、部位落实专人防守，发现险情及时报告。

(2) 应急抢险队伍。各镇（街道）应参照区级成立组织指挥、技术支撑、专业抢险、物资装备保障、社会动员等 5 支防汛防御台风应急抢险力量；各重点企业、村组视情建立抢险突击队伍。应急响应期间，各类抢险队伍随时待命，确保发生险情时可随时投入抢险。

6.5 技术保障

区防办完善防御台风指挥系统，搭建信息互联互通共享平台，提升台风灾害应对与综合防御能力。组建由相关单位、部门成立的会商组，及时会商防御台风应对方案，为指挥部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区水利局承担水利工程抢险技术支撑工作，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区住建局承担城市积淹水的监测及城市排水防涝技术支撑工作，区农业农村局承担农业旱涝的监测及灾害防治技术支撑工作，区气象局承担灾害性天气信息的监测、预报及预警技术支撑工作。

6.6 信息保障

建立健全应急通信网络、应急广播体系，提升公众通信网络防灾抗毁能力和应急服务能力，推进实施应急指挥通信系统建设工程。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优先为防御台风指挥调度做好公用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工作，必要时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为防御台风通信和现场指挥提供通信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按照以公用通信网为主的原则，组建防汛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在紧急情况下，应充分利用公共广播和电视等媒体以及手机短信等发布信息，通知群众快速撤离，确保人民生命安全。

6.7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抢险、救灾车辆、船舶的及时调配，优先保证防御台风救灾抢险人员、救灾物资运输，协助地方做好群众安全转移所需车辆、船舶的调配和交通管制。

6.8 供电保障

供电部门负责保障防御台风救灾、抢排雨涝、生命线工程等方面的供电需要，重点保证指挥机关、政府机关、公安机关、医院、灾民安置点、抢险救灾现场正常供电。受台风影响，出现严重洪水、雨涝时，要力争做到受淹区全部及时停电、非受淹区正常供电。

6.9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抗灾救灾行动、危害工程设施安全、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物料的违法犯罪行为，保证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组织做好应急抢险时的戒严警卫、交通管制以及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等重点部位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

6.10 卫生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落实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确保紧急救护和卫生防疫工作顺利进行。在台风灾害发生后，卫生健康、

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医疗卫生应急专业队伍赴灾区巡医问诊，救治伤员，开展人、畜、水产疾病的免疫、疾病监测、消杀以及食品和饮用水卫生监督等工作，防止疾病流行。

6.11 转移安置保障

各镇(街道)要提前组织做好人员与财产转移安置工作，提供紧急避难场所，妥善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医疗救护、卫生防疫、治安管理，保证基本生活需求。

(1)危旧房屋、建筑工地临时工棚、严重低洼易积水地区居住人员、五保户、孤寡老人以及其他经研判处于危险区域范围内的居住人员，分别由相关镇(街道)牵头，会同区应急局、区住建局、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主动作为，组织临时转移，并做好安置工作。

(2)对人身安全受到严重威胁经劝导仍拒绝撤离的人员，各相关镇(街道)应迅速报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由区防汛抗旱指挥部报区政府实施强制性撤离。在组织人员安全撤离(转移)时，应体现“关注民生、生活有序”，尽最大努力保证安置点人员的情绪稳定。

7 预案管理

7.1 预案体系

亭湖区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为亭湖区防御台风灾害的区级专项预案，各镇(街道)防御台风应急预案作为本预案的子预案，区防指成员单位要编制部门防御台风应急预案并作为本预案的分预案。

7.2 预案审批与修订

1、本预案由区防办牵头负责编制，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2、镇（街道）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根据本预案，制订本级防御台风应急预案，经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并报区防指备案。

3、区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部门（单位）防御台风职责，细化完善部门（单位）防御台风应急预案或纳入本部门（单位）应急预案，报区防指备案。

4、本预案应于每年汛前完成文本、附件更新，经区防指审核后，报区人民政府备案；本预案根据实际情况适时修订，并按原报批程序报批。

7.3 预案演练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

7.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